

千岛湖有机鱼吃得偷不得

淳安警方打掉两大公司化、家庭化盗销包头鱼犯罪团伙

通讯员 严一婷 何润政 鲁慧文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千岛湖有机鱼名声在外,上个月千岛湖有机鱼首次卖到了香港。据悉,一般做大鱼头这道菜的鱼,用的都是包头鱼,本名鲢鳙鱼,是千岛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专营产品,其他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在千岛湖水域捕捞。

不过,偏偏就有人盯上了千岛湖里的有机鱼,做起无本万利的“生意”。昨天,淳安县公安局发布消息,当地警方成功侦破了两大盗销鲢鳙鱼犯罪团伙,32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、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目前,已陆续有团伙成员被移送检方审查起诉。

犯罪团伙大都是盗捕销一条龙,有的采取“公司化”模式运营,涉案人员众多且为多个家庭组合,相互之间各有分工。

夫妻“搭档”作案

记者了解到,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措施的32名嫌疑人大多来自7个家庭,不少是夫妻“搭档”,汪某和妻子余某就是其中一对。汪某白天做水电工,他之前养过鱼,知道鲢鳙鱼在市场上比较好卖,便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,和余某去盗捕鲢鳙鱼。



盗捕者使用的三层刺网

夫妻俩使用三层刺网,专门捕鲢鳙鱼。他们白天踩点,夜里由余某划船,汪某负责收网和放网。为了保证鱼的鲜活度,他们把鱼捕上来后,凌晨就卖给了鱼贩子。

“我知道盗捕鲢鳙鱼是违法的,政府也都宣传过。”落网后,汪某交代,自己还知道有人因为这事被抓过,他和妻子是一时起了贪念,为了赚钱才干的。

目前查明,这对夫妻盗捕了1000余斤鲢鳙鱼,涉案金额达1万余元。

和汪某、余某夫妻一样,其他盗捕者大多有自己的小船(包括汽艇),并选择在夜间作案。盗捕范围大多在千岛湖的百亩畈、毛家和薛家源等水域,多的时候一次性能盗捕数百斤鱼。盗捕鱼后,一般是卖给鱼贩子,也有的自己走街串巷进行散卖。

鱼贩收赃“公司化”经营

徐某有家合法注册的公司,从2015年1月开始做鱼生意,专门收购盗捕来的鲢鳙鱼,直到今年3月被抓。期间,徐某总共收了几千斤盗捕鱼。

徐某所在的团伙中,男的负责收鱼送货,女的则在摊位上负责卖鱼。妻子方某是徐某的“好帮手”,鱼是野生的还是养殖的,她一眼就能看出来。方某说,盗捕来的鲢鳙鱼和收购来的很好区分,养殖的鱼背光滑些,而盗捕来的鱼有很多划痕,6斤以上的鱼最抢手。



警方抓捕嫌疑人

通常是一大早,徐某和同伙开着皮卡和厢式货车去盗捕者那里收购鲢鳙鱼(收购价格低于网箱养殖鱼),之后再野将野生鲢鳙鱼与网箱养殖鱼混在一起,说成是野生鱼进行售卖。

“我们知道卖千岛湖抓来的鲢鳙鱼是犯法的,但仍心存侥幸。”被抓后,徐某和方某等鱼贩说。

警方化妆侦查一举端掉多个团伙

这起案件是因为零星的群众举报而暴露的,警方通过前期线索排摸,锁定了两个盗销鲢鳙鱼犯罪团伙。在侦办盗销鲢鳙鱼专案中,淳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主动介入,针对该犯罪团伙成员前科人员较多、反侦查意识较强、交易隐蔽性较大等实际,制定周密的抓捕方案。

因为涉案团伙结构复杂,前期侦查取证工作困难,为摸清各个团伙的组织结构和犯罪水域,专案组侦查员连续多日跟踪,时常在半夜或凌晨三点左右进行蹲守。侦查员有时化妆成钓鱼者,有时驾驶外地牌照的民用车辆,秘密深入盗捕者出没地以及鱼贩交易地点,跟踪嫌疑人车辆,摸清轨迹和交易数量,最后同时实施抓捕。

诈骗团伙虚构网络炒白银平台骗得近千万

浙籍主犯用赃款购200万元保时捷,获判无期徒刑

《京华时报》杨凤临

29岁男子何刚伙同其他5人,虚构网上白银贵金属交易平台,以高额收益为诱饵,诱使数百人交易,并最终造成60余名被害人损失900余万元。北京市一中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何刚无期徒刑,另5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昨天记者获悉,6人提出上诉后,市高院终审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指控

虚构网上白银交易 多省市数百人上当

现年29岁的浙江男子何刚,案发前是杭州浩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浩万公司”)的法定代表人。男子朱红光是公司经理,女子何瑾是财务人员,刘燕、何恬、何忠均是业务员。

据检方指控,何刚等6人于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期间,以浩万公司、杭州浙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浙贵公司”)的名义,虚构网上白银交易的事实,先后诱使北京、湖南、江苏等多个省市的数百人在虚拟的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白银交易,将其中部分款项据为己有,并造成其中的60余名被害人损失共计900余万元。

检方认为,应以诈骗罪追究6人刑事责任。

判决

同意退赔但无行动 法院终审驳回上诉

此案一审时,何刚称,浩万公司只是浙贵公司的代理商,浙贵公司是王某注册的,主要由王某和李某负责,他仅负责技术和业务。据了解,警方未能找到何刚所说的王某



和李某。

2015年12月,北京市一中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何刚无期徒刑,其余5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至1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宣判后,6人提出上诉。

二审中,何刚继续坚持一审说法,而其他五人则表示,自己对公司虚拟网上白银交易平台不知情,希望获得从轻处罚。

北京市高院最终没有采纳几人的辩解,主要理由是,在案确认的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等证据可与6人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相互印证,足以证明他们均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,他们应当共同承担刑事责任。此外,北京市高院还指出,二审期间除何瑾以外的5人均表示了退赃愿望,但无实际行动,因此他们并不具有再予从轻处罚的法定或酌定情节。

最终,市高院终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被害人说

起初账户确有盈利 随后出现大额亏损

被害人尹某称,2013年11月,一个自称张永的人向其电话推销浙贵贵金属交易中心。“张永说他们公司是国家批准的,浙江省注册的合法的白银投资公司,投资的资金都是由第三方银行托管,很正规。”

尹某信以为真,并于2014年1月往该公司账户转入320万元。尹某称,刚开始操作时,几天内他账户里的金额涨到了520万元左右,但2014年2月7日晚,突然有人用他的账户进行11次交易,账户损失470余万元。“我联系该公司工作人员,问是谁操作了我的账户,对方说不清楚,但表示会将损失的钱再挣回来。”尹某说,此后该公司并未兑现承诺,账户还在继续亏损,其便于2014年2月8日报案。

被害人刘某的说法与尹某大致相似,他在接到推广电话后,分5次陆续投入资金44万元。刘某表示,最初他的账户一直在盈利,直到2014年3月14日,有人恶意进行了40手买卖,给他造成损失47万余元。“公司说是系统问题,会帮我恢复。”刘某说,但是3月28日,刘某发现该平台消失,系统无法进入,于是报警。除去收益,刘某总共损失了近39万元。

诈骗手段

主犯网购炒白银软件 雇用业务员诱骗客户

据何刚在侦查阶段的供述,他通过朋友购买了一套专门炒白银的软件,还从网上购买了证券公司里股民的客服资料和电话号码,之后招了十几个人给客户打电话,吸引客户开户进行白银投资。

何刚供述称,通过公司提供的白银交易软件,客户可以看到一个虚拟的国际白银交易行情,但客户投入到该平台的钱并没有进入国际白银市场。“投资白银的客户实际上没有做白银投资,客户的钱只是汇到了浙贵公司在某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账户里,然后钱都进入我、何恬等的个人账户里。”据了解,2014年1月中旬,何刚还用骗来的钱购买了一辆价值200万的保时捷。

2012年进入浩万公司工作的朱红光负责该公司的培训工作,工作主要内容就是教业务员如何与客户沟通,让客户在其公司开户,怎么谎称公司能力强以留住客户。朱红光称,业务员会谎称公司有专业的分析师,可以代为进行交易操作。“实际上公司没有什么分析师,业务员通过平台上的买卖交易,赚取交易手续费和提成。”公司业务员底薪是2200元,然后按照客户投的钱数,以8%至10%的比例提成。